证券代码：601801　　证券简称：皖新传媒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（二期），因 2024 年 1 月 18 日为皖新光大阅嘉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）存续期内第二个回售行权日，作为过渡性安排，按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方案计划，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控股股东）先进行部分份额回购，承接后控股股东持有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下 35.57%资产权益，过渡期内，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下的 6 家项目公司与公司 6 家下属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已完成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全部份额的转让登记手续，不再持有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下资产权益，上述份额受让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。

上述全部份额转让完成后，皖新光大阅嘉专项计划下的6家项目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下属公司与6家项目公司之间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4 日